

四乙基米氏酮

CAS# 90-93-7; EC# 202-025-4 浓度: $\geq 96\%$

警 告



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，对水生生物有害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【预防措施】

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
操作后彻底清洗手。

禁止排入环境。

【事故响应】

如接触眼睛：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
如果眼睛刺激持续：就医。

收集泄漏物。

【安全储存】

无

【废弃处置】

本品、容器的处置应符合相关法规。

请参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供应商: xxxxxxxxxxxxxxxx

电话: xxxx

地 址: xxxx

邮编: xxx

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: